

# 景德镇学院后勤保障服务处

景院后勤发 [2023]29 号

## 2023年景德镇学院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通知

参照《江西省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操作细则》，从2016年1月1日起，符合奖励条件的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，以个人为单位，按照每人每月100元发给奖励金，直至亡故。

属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男性年满60周岁、女性年满55周岁，即可申请奖励。

### 申请材料：

- 《江西省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申请表》；
- 《个人诚信承诺书》；
- 身份证正复印件、结婚关系证明（结婚证或离婚证）复印件、户口簿复印件、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（或《独生子女证》）复印件。

提交申请时间：2023年9月11日-10月31日

联系人：王昊老师（18907985552）



# 附表1

## 江西省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申请表

(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)

单位：景德镇学院

项目	姓名	身份证号码		性别	出生年月	现居住地住址	婚姻状况及变动年月	申请人(或代办人)电话	申请人照片
申请人									
配偶									
夫妻曾生育或收养子女情况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血缘关系 (生育、收养、继子女)		死亡年月			
单位意见	负责人(签章)：(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、盖章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(单位盖章)								
备注									

申请(代办)人签字：\_\_\_\_\_ 申请(代办)时间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说明：填报此表的申请人为：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，国有独资企业、国有控股企业在职职工及尚未移交社区的离退休人员

## 附表2

### 个人诚信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：我所提供的证件材料均合法取得、在《申请表》中所填报的信息均真实、完整，没有隐瞒、欺骗。如果存在虚假情况，取得奖励金申领资格自动失效，退回所领的全部奖励金，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。

本 人：（签名并按手印）

年 月 日